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86號

原告 旺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玲

訴訟代理人 呂坤宗律師

被告 承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孟甫（原名：陳奇志）

參加人 澤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儉忠律師

曾聖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抵銷抗辯，其主動債權中如附
02 表一編號二之3到6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10萬2,178元之
03 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澤場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澤場公
04 司），且兩造對於前開債權是否存在有爭執，則原告本件請
05 求有無理由，對於澤場公司而言顯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
06 澤場公司已具狀為輔助被告而聲請參加訴訟，是依前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9年4月8日向被告承攬「高雄市臨海
10 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興建統包工程」（下稱高
11 雄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中之模板、模板點工、牆、樑板等
12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聲證1之簡式合約（即被
13 證2之簡式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採實作實算計價。系爭工
14 程完工後，經結算工程款總計為541萬8,390元，伊已開立發
15 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僅支付其中436萬3,686元，尚有工程
16 款105萬4,704元未付【計算式：541萬8,390元－436萬3,686
17 元＝105萬4,704元】等語。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
18 0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5萬4,704元，
19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

21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伊二人均為陳孟甫及陳永泰兩兄弟共同
22 經營之公司，於108年底至109年間，被告及參加人陸續將高
23 雄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之部分工作項目發包給原告承攬施
24 作，二人並各自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原告分別向二人開立
25 發票請款、二人各自付款給原告之明細均經兩造與參加人對
26 帳如附表二「旺星公司向承鉉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承
27 鉉公司對旺星公司計價付款之紀錄明細表」欄位以及附表三
28 「旺星公司向澤場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澤場公司對旺
29 星公司計價付款之紀錄明細表」欄位所示。其中附表二於11
30 0年1月30日第14期計價的模板工程款13萬6,931元部分，原
31 告雖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該次計價之工作內容實際上是

01 原告承接訴外人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達公司）有
02 關厭氧消化槽「頂板」的模板追加工程所生，與被告無關，
03 不應計入系爭工程總價，且被告已於110年2月9日誤將該筆
04 款項給付原告，故原告自應予以返還；此外，系爭工程結算
05 時，因發現結算結果有發票沖銷及尾款金額差異之情況，原
06 告同意對被告折讓2萬元，是原告就系爭工程得向被告請款
07 之金額總計應為526萬1,459元【計算式：541萬8,390元－13
08 萬6,931元－2萬元＝526萬1,459元】，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
09 436萬4,076元後，僅有工程款89萬7,383元未付【計算式：5
10 26萬1,459元－436萬4,076元＝89萬7,383元】。又如前述，
11 被告就系爭工程對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二之1、2所示合計15
12 萬6,931元之債權（即13萬6,931元＋2萬元），爰以前揭債
13 權主張與原告本件請求為抵銷。另就參加人發包之工程部
14 分，依原告歷次開立之計價請款發票所載，其得向參加人請
15 領之工程款合計為881萬2,846元，而參加人共已給付原告92
16 1萬2,150元，故原告自應將參加人溢付之39萬9,304元款項
17 予以退還；且於履約過程中，原告曾先後同意對參加人折讓
18 7萬3,500元、6萬3,000元，參加人並為原告代墊包含便當
19 費、吊車費、業主罰款、組織費用、材料費等費用合計56萬
20 6,374元，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1項規定以及兩造合意
21 約定，參加人對原告共有合計110萬2,178元之債權（即39萬
22 9,304元＋7萬3,500元＋6萬3,000元＋56萬6,374元）存在，
23 參加人已於113年5月27日將前開債權全部讓與被告，並依法
24 對原告為債權讓與通知，故被告自得再以前開債權主張為抵
25 銷，於抵銷後，原告對被告已無餘額得為請求，自應駁回其
26 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查，原告於108年12月28日、109年4月8日分別與參加人、被
29 告各自簽訂被證3、被證2之簡式合約（即系爭合約），有前
30 開二合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7至199頁、第201至211
31 頁、第224頁）。兩造與參加人三方履約後，原告歷次開立

01 發票請款之明細與被告及參加人付款明細各經兩造與參加人
02 對帳如附表二「旺星公司向承鉉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
03 「承鉉公司對旺星公司計價付款之紀錄明細表」欄位以及附
04 表三「旺星公司向澤場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澤場公司
05 對旺星公司計價付款之紀錄明細表」欄位所示，兩造與參加
06 人亦已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頁、第43至44頁、第133至1
07 34頁）；參加人澤場公司於113年5月27日與被告簽訂被證10
08 之債權轉讓契約將附表一編號二之3、4、5、6所示債權均讓
09 與被告（見本院卷(二)第45至47頁），並於113年6月3日發函
10 通知原告前開債權讓與情事；原告於同年5月5日收受該函等
11 情，有前開債權轉讓契約書、函文與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12 件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5至59頁），合先敘明。惟
13 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合約尚有105萬4,704元工程款未給付等
14 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
15 為：(一)被告依系爭合約尚未給付之工程款金額究竟為何？是
16 否有被告所述錯誤計價與折讓2萬元而應予減項計算的情
17 況？應如何加減？(二)承前，被告以附表一編號二之1到6號所
18 示各項債權與其對原告所負前項工程款債務為抵銷抗辯，是
19 否可採？(三)抵銷後，原告依系爭合約是否尚餘工程款債權可
20 以請求？茲分述如下：

21 (一)系爭合約被告應付未付工程款之金額為何：

2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4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5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7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
28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
29 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
30 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31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1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
02 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參照）。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
03 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
04 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查，兩造經對帳後已不
05 爭執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之發票明細、被告實際付款予
06 原告之歷次金額明細均如附表二「旺星公司向承鉉公司開立
07 之請款發票」、「承鉉公司對旺星公司計價付款之紀錄明細
08 表」欄位所示，是足認原告開立發票請款計價之總金額為54
09 1萬8,390元，被告實際付款總金額為436萬4,076元。然被告
10 抗辯其承接的工程是只有厭氧消化槽槽體本身，並沒有包含
11 頂板，所以分包給原告的工程也只有槽體本身，並沒有指示
12 原告要做頂板，但原告於第十四期請求計價施作工項為「頂
13 板模板（版）」、「頂板模板（梁）」，與被告無關，又原
14 告曾同意折讓2萬元等語；均為原告否認。是以，兩造各應
15 依前揭舉證責任之原則舉證。

16 2.附表二第十四期計價項目應如何計算：

17 (1)查，原告於第十四期請求計價所提出該期施作工作細項為厭
18 氧消化槽的「頂板模板（版）」、「頂板模板（梁）」有該
19 期計價請款明細表、大林浦工地數量統計表110年1月等在卷
20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1至422頁），而系爭合約約定工程施
21 作項目為「污泥處理房版模板（含樑柱收尾）」、「厭氧消
22 化槽版模板（含牆樑收尾）」、「模板點工（樓梯、牆面及
23 其他）」、「模板點工（系統模板及相關）」，亦有系爭合
24 約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10頁，卷(一)第197頁），是被告抗
25 辯其與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工作範圍不包含厭氧消化槽「頂
26 板」，故原告於第十四期施作厭氧消化槽的「頂板模板
27 （版）」、「頂板模板（梁）」不應向其請求計價等語，已
28 提出適當之證明。原告稱上開頂板之工項係被告指示原告施
29 作云云，已為被告否認，原告迄未說明具體情形（具體為何
30 人指示原告施作等人、時、地、事、物等細節），亦未舉證
31 以實其說，自不可採。

01 (2)是以，被告就第十四期計價項目並非系爭合約工程範圍已為
02 適當之證明，原告就該期工項為被告指示施作乙節並未舉
03 證，依前開舉證責任之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亦即，
04 原告開立的第十四期計價發票的13萬6,931元不能計入應付
05 工程款向被告請求，而被告該期實際給付之金額13萬0,084
06 元，已欠缺給付目的，原告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退還被
07 告（即附表一編號二之1可退金額），又該筆13萬0,084元既
08 然已經計入應退款金額，自不能算入被告清償工程款之金額
09 中，避免重複扣減，一併敘明。

10 3.原告是否折讓2萬元：被告稱原告曾同意就結算總價折讓2萬
11 元云云，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被告就此
12 僅提出被證4之「澤煬、承銘公司-核對旺星開立發票明細表
13 112.06.07」（見本院卷(一)第213頁），然該明細表為被告自
14 行編列，原告並為承認之，自無從證明原告曾經同意折讓價
15 款，是被告此項變，核屬無據。

16 4.從而，系爭合約被告應付工程款應結算為528萬1,459元【計
17 算式：541萬8,390元－13萬6,931元＝528萬1,459元】，被
18 告已清償金額總計為423萬3,992元【計算式：436萬4,076元
19 －13萬0,084元＝423萬3,992元】，原告依系爭合約尚有104
20 萬7,467元【計算式：528萬1,459元－423萬3,992元＝104萬
21 7,467元】工程款債權得向被告請求。

22 (二)附表一編號二之各項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23 1.第十四期款錯誤給付款返還：

24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6 179條固定有明文。惟依前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
2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
28 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倘利益超過損
29 害，應以損害為返還範圍。查，被告毋須就原告施作厭氧消
30 化槽頂板模板部分給付工程款給原告，業如前述，是被告就
31 此工項於第十四期錯誤付款予原告確實缺乏給付目的，為原

01 告之不當得利；惟被告此期實際付款金額僅13萬0,084元，
02 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因此受利益致被告受損害範圍僅限於
03 此，是被告依本項事由以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得請求原告
04 返還金額亦僅為13萬0,084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05 **2.原告同意折讓2萬元：**

06 被告稱原告曾同意就結算總價折讓2萬元云云，並不可採，
07 業如前述，自無從以之為抵銷抗辯。

08 **3.返還澤煬公司溢付原告之工程款：**

09 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定
10 有明文。查，經原告與參加人對帳，原告就被證3開立發票
11 請求付款明細、澤煬公司實際付款明細均如附表三「旺星公
12 司向澤煬公司開立之請款發票」、「澤煬公司對旺星公司計
13 價付款之紀錄明細表」欄位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4 本院卷(二)第43、44頁、第133、134頁）。準此，依附表三對
15 帳金額結算，原告向參加人請款881萬2,846元，參加人實際
16 支付921萬2,150元，參加人確實溢付39萬9,304元工程款給
17 原告（各筆明細與加總計算詳見附表三）。原告雖否認參加
18 人有溢付工程款，並稱尚未確定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93
19 頁），然其並未舉證或提出其他異於附表三之結算計算表，
20 僅爭執為何澤煬公司對帳當時不請求返還云云（見本院卷(二)
21 第184頁），其空言爭執，自不可採。此項溢付39萬9,304元
22 之款項無給付目的，自屬原告有不當得利，應予返還參加人
23 澤煬公司，又該債權已由被告受讓並通知原告，被告自得以
24 之為抵銷抗辯。

25 **4.原告同意對參加人澤煬公司折讓之二筆款項：**

26 查，兩造不爭執原告已同意就參加人澤煬公司之工程款折讓
27 一筆7萬3,500元以及一筆6萬3,000元之款項。而「折讓」一
28 般是指對於已經開立發票請款者，因互相同意減少收取金額
29 （亦即同意最終收取金額較原本開立的發票金額低），而由
30 交易的一方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證明單給另一
31 方，同時亦有約定把原本依照發票金額收取的款項依折讓範

01 圍退還的意思。準此，被告主張原告應依折讓的約定退還參
02 加人前開兩筆金額，應為可採；被告既受讓前揭約定退款債
03 權，自得據以為抵銷。

04 5.返還代墊款：

05 (1)附表四項次1、3、4、5、7所示款項部分：查，此部分共計
06 金額29萬6,186元款項業經被告提出經原告工地主管李德良
07 簽認之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5、397至406、408頁），
08 原告亦承認此為澤場公司為其代墊之款項可為扣款，惟爭執
09 稱其開立發票向澤場公司請款時已經扣除各該簽認款項，澤
10 場公司無從另行請求返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3頁）。然原
11 告經本院曉諭應詳細說明是開立哪一個發票時在結算時已經
12 扣除附表四項次1、3、4、5、7部分之款項，並應一一提出
13 對應的發票、結算表作詳細計算說明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仍未提出具體說明。是原告空言反駁稱已經在請款時扣除該
15 29萬6,186元款項云云，並不可採。被告稱參加人澤場公司
16 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前開款項，其已經受讓債
17 權並為抵銷抗辯，應屬有據。

18 (2)附表四其餘項次部分：查，被告就附表四其餘代墊款項固有
19 提出計價請款明細表、請款明細表、大隆企業行統一發票、
20 欣達公司開立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欣
21 達中鼎聯合承攬備忘錄（日期109年2月11日）、永誠興業股
22 份有限公司成型加工對帳單等文件為據（見本院卷(-)第39
23 6、407、409至420頁），然觀各該文件，其扣款項目或為
24 澤場公司單方面所為文字註記而未經原告人員簽認、或僅為
25 大隆企業、欣達公司、欣達中鼎聯合與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
26 司與澤場公司往來的單據文件，單就其內容看不出係屬原告
27 造成之支出或罰款，自無從證明澤場公司此部分支出係為原
28 告代墊者。準此，參加人澤場公司無從就此部分的金額依不
29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返還，遑論讓與債權予被告。

30 (3)被告以澤場公司得請求返還代墊款之債權為抵銷抗辯，僅於
31 29萬6,186元金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核屬無據。

01 6. 綜上，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二之各項抵銷抗辯主動債權之總金
02 額為96萬2,074元（詳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位」、「小計
03 （二）」所示）。

04 (三) 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5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
06 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07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
08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被告互負債務之情形如前所
09 述，被告以如附表一編號二之1、3、4、5、6所示債權（詳
10 如附表一「本院判斷」欄位、「小計（二）」所示金額）為
11 抵銷抗辯，與前開規定相符。兩造債權債務經互相抵銷後，
12 原告尚餘8萬5,393元【計算式：104萬7,467元－96萬2,074
13 元＝8萬5,393元】工程款得向被告請求。

14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8萬5,39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2
16 年6月6日（見本院司促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假執行之宣告：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1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4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渝